

苏州安亦奇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塑料日用品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2月20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苏州安亦奇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苏州安亦奇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塑料日用品生产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昆山市玉山镇城北路1255号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环评设计年产塑料日用品1000万件，第一阶段年产塑料日用品400万件。

本项目第一阶段员工10人；年工作300天，实行两班制生产，每班12小时工作制度，年工作时间为72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5月建设单位委托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安亦奇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塑料日用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6月26日通过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审批（昆高环建[2024]35号）。

项目第一阶段于2024年7月开工，2024年10月竣工并调试。2024年12月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第一阶段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检测报告HJ-243847），2025年2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项目第一阶段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万元，占比11.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安亦奇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塑料日用品生产项目（第一阶段）及其配套环保设施，项目第一阶段主要设备有注塑机4台、模温机4台、烘料桶2

台、流水线 4 台、机械手 4 台、工作台 4 台、粉碎机 1 台、冷却塔 1 台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项目第一阶段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塑料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注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和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以颗粒物计）。

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20 米高 1#排气筒排放；破碎粉尘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主要噪声为注塑机、粉碎机、冷却塔等生产设备以及废气处理设施等辅助设备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虚函数的一般固废（塑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外售扬州宝轮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油桶、废液压油）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活性炭委托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20 平方米，地面铺设地砖，配备防泄漏托盘和视频监控探头，标识标牌较规范。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5 年 12 月 26 日-27 日，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苏州安亦奇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塑料日用品生产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水排口 pH 值范围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的排放浓度符合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监控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3、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安亦奇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塑料日用品生产项目（第一阶段）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进行修改完善。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安亦奇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20 日

